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46號

原告 鐘英束  
洪新荳

原告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代表人 張淑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 律師

被告 環境部

代表人 彭啟明（部長）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參加人 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表人 Patrick Charignon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2502224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

01 參加人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辦理「環洋  
02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下稱系爭開發案），居於開發單位而依  
03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作業準則（下稱作業準則）第8、9、15條  
04 等規定，檢具「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05 （下稱系爭環說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於民  
06 國111年間轉送被告（112年8月22日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  
07 護署）先後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經被告環境影響評估審  
08 查委員會（下稱環評委員會）112年4月26日第440次會議決  
09 議通過系爭環說書之審查，經被告以112年5月12日環署綜字  
10 第1121058109號公告（下稱原處分）審查結論略以：本案經  
11 綜合考量環評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  
12 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  
13 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  
14 估法（下稱環評法）第8條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  
15 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系爭環說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  
16 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下稱二階環評）  
17 等旨。原告以其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不服，經行政院訴願  
18 決定就原告鐘英東、洪新荳部分駁回、其餘部分不受理。原  
19 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20 三、經查，本件參加人居於系爭開發案之開發單位，依前開環評  
21 法等規定就系爭環說書申請被告進行審查後，乃作成原處分  
22 所示審查結論，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對於本件訴訟結  
23 果若認原處分違法而予以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24 將受有損害，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  
25 參加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8 法官 羅月君

29 法官 林麗真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李淑貞